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號

受裁定人

即 被 告 元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民

上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；依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
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與被告元博食品有限公司間本院114
年度勞訴字第49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
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補字第68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分
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280元、410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為9,500元（3,840元+5,660元=9,500元），原告馮信
樺、林冠欣已分別繳納2,233元、3,100元。因訴訟標的金額
有關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
163,200元、279,505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250元
（2,410元+3,840元=6,25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

01 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故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為
02 4,167元（ $6,25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4,167\text{元}$ ）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3 同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
04 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費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相關卷宗審核，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
06 度勞訴字第4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元博
07 食品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65，由原告馮信樺負擔百分之16、
08 由原告林冠欣負擔百分之19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
09 用負擔之比例核算，原告馮信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520
10 元（ $9,5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6}{100} = 1,520\text{元}$ ），原告林冠欣應負擔之訴
11 訟費用額為1,805元（ $9,5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9}{100} = 1,805\text{元}$ ），受裁定
12 人即被告元博食品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6,175元
13 （ $9,5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65}{100} = 6,175\text{元}$ ），因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前
14 已分別繳納2,233元、3,100元，超過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5 額，故本件應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元博食品有限公司向本院繳
16 納暫免徵收之裁判費4,167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8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